

以此为准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府办〔2017〕22号

关于印发扶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 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扶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十五届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鹤山工业城管委会、市科工商务局反映。



扶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 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抢抓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产业带发展的机遇，加快我市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主导产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扶持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适用对象

(一) 生产经营注册地以及生产经营的资金核算在鹤山工业城（包括“一城三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分类以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统计局三方联合认定为准）。

(二) 购地自建项目投资强度 250 万元/亩以上，租赁厂房项目投资强度 1500 元/平方米以上；

(三) 项目达产后，创税额达 20 万元/亩·年以上；

(四) 项目投产后，相关数据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畴。

(五) 项目落地前已是高新技术企业或承诺投产后三年内成功申报成为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落地时间以取得施工许可证为准）。

申请奖励项目必须满足以上五个条件方能享受奖励政策。

二、土地供应及优惠措施

(一) “原地倍增” 优惠措施。

原有旧厂房进行升级改造的工业提升改造项目（简称“工改

工”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交土地出让金。升级改造后工业项目的建筑不低于3层，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整个地块建设的容积率不低于1.5，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高于20%（含本数），可享受以下奖励：

1. 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在3000-10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70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2. 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10001-20000平方米（含20000平方米），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80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3. 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20001-30000平方米（含30000平方米），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90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4. 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超过30000平方米的，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100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单个项目最高奖不超过20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属地镇（街）两级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比例分担，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鹤山工业城管委办报市“三旧”改造办公室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发放奖励资金。

（二）集约再利用。

对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项目，在符合鹤山工业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城乡规划、并统一规划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允许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发展企业将自有物业升级后进行一定比例的产权分割，可分割转让的建筑物面积（必须要有一栋建筑物以上为单位）最高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70%。相关

分割方案要报市项目准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按照相关程序报市职能部门执行。

(三) 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项目，优先保障供地，用地出让成交价格在不低于成本价格的前提下，可按基准地价的 70% 执行。

三、固定资产投资优惠措施

项目从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计算，并于 2 年内竣工投产，固定资产累计投资（含设备投资）1 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奖补。

(一) 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1-2 亿元（含 2 亿元），且投产后工业产值达到 3 亿元以上，按投资总额的 1.2% 给予奖补；

(二) 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2-5 亿元（含 5 亿元），且投产后工业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按投资总额的 1.5% 给予奖补；

(三) 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5-10 亿元（含 10 亿元），按投资总额的 1.8% 给予的奖补；项目总建设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再叠加给予 50 元/平方米的奖补，但累计奖补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 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10 亿元以上，按投资总额的 2% 给予奖补；项目总建设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再叠加给予 80 元/平方米的奖补，但累计奖补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截至申报时投资者以货币或实物方式投资购建的固定资产额，此额度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审计报告和项目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为依据。

四、租赁厂房优惠措施

(一) 按照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项目生产的需求，

鹤山工业城管委会通过自主建设、合作建设、收回等方式，控制储备一批通用厂房用于产业发展。

(二)项目租用上述通用厂房的，从交付使用后前五年，项目年创税额达到500元/平方米以上的，给予免租金优惠。年创税额达不到500元/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5元/月收取租金。自第六年起，根据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租金。租用上述通用厂房的项目在签订租赁合同时，按照25元/平方米的标准缴交履约保证金。因生产需要定制厂房的，按照10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交履约保证金。

(三)对于租用上述通用厂房五年后，年创税额达到675元/平方米以上，并年创税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项目，若意向取得通用厂房产权，可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将通用厂房产权出让给仍在租用该厂房的企业，并按照市场评估价补贴30%。

(四)对于项目租用辖区内其他权利人现有的空置厂房(含宿舍、办公场地)，给予每平方米5元/月补贴，一年补贴一次，暂定五年。

五、项目异地搬迁支持

(一)项目使用厂房(自建或租用厂房，下同)面积2000-4000平方米(含4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二)项目使用厂房4000-6000平方米(含6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补助；

(三)项目使用厂房6000-8000平方米(含8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补助；

(四)项目使用厂房 8000-10000 平方米(含 10000 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补助；

(五)项目使用厂房 10000-15000 平方米(含 15000 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六)项目使用厂房 15000-20000 平方米(含 20000 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40 万元的补助；

(七)项目使用厂房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80 万元的补助。

(八)自建厂房项目，该奖补资金在项目竣工后奖补 50%，投产后再奖补 50%。租用厂房项目，该奖补资金在投产后并当年纳入规模以上企业后一次性兑现。

六、创新驱动发展优惠措施

(一)整体迁入工业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准确真实报送本单位 R&D 经费投入，亩产税收高于同行业平均数的，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现有项目成功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家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获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获批江门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批江门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 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获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50 万；获批江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20 万。

(四)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以上，一次性奖励 50-200 万元；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以上，一次性奖励 20-100 万元。

(五)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奖项一次性奖励 20-50 万元。

七、税收奖励扶持措施

新项目按合同约定投产，符合省产业共建政策范围，按省政策执行。未能享受省产业共建政策的，按其当年在鹤山市进库贡献量的一定比例进行奖补。

投产起第 1-3 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在鹤山市进库贡献量（当年实际缴纳入库鹤山市留成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 $\times 40\%$ 。

投产起第 4-5 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在鹤山市进库贡献量（年实际缴纳入库鹤山市留成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 $\times 20\%$ 。

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额以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认定的具体企业数据为准。奖补资金于下一年度核算兑付。

八、项目符合条件可享受省、江门市相关扶持政策的，若奖励资金不需要本级财政支付，可叠加享受本措施的奖励。

九、项目获得的奖补资金用只能用于继续生产经营，不得用

于企业接待等非生产性开支。项目达产后投资强度、亩产税收等指标达不到承诺标准，企业必须无条件退回奖补金额。

十、其他镇（街）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可参照本措施执行。

十一、在建项目参照本措施执行。

十二、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属工业城范围的项目由鹤山工业城管委会受理申报业务，其他镇（街）项目由市科工商务局受理申报业务，并经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联合评审确认后，再统一发放奖补资金。具体的奖补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牵头制定。

十三、特别重大工业项目，由市政府牵头，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执行。

十四、本措施如有与上级相关政策相冲突，以上级政策为准。

十五、本措施由鹤山工业城管委会、市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

十六、本措施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17 年 6 月 1 日印发